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7〕87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2017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深圳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剧毒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全校范围内从事教学、科研实验中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购买、储存、处置的学院、部门、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条 学校剧毒化学品管理按照“统一领导、计划审批、统一采购、集中储存、定量领用、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通过“深圳市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剧毒化学品单位基本信息备案，开展购买申请、流向登记等应用，并建立“深圳大学化学品综合管理平台”，用于记录剧毒化学品内部流转各环节的信息。

第二章 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危险化学品仓库对剧毒化学品进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严禁私设危险化学品库。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购买或携带剧毒化学品擅自离开使用场所或存放地点。

第七条 学校化学品仓库的保管人员由实验与设备部指定，由深圳市公安局指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管理守则。

第八条 剧毒化学品的申购、出库必须有严格的审批手续。凭证和批件要妥善保存，不准涂改或销毁。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库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在库的剧毒品必须保证帐、物、卡相符（包括品种、规格、数量）。

第十条 剧毒化学品库管理人员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严格遵守“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以及购买、储存、使用、运输等管理规定，坚持规范化管理、严禁混存、混运。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和具体管理办法，落实本单位和实验室负责剧毒化学品各级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章 剧毒化学品的购进和调拨

第十二条 采购剧毒化学品必须由实验与设备部指定，并经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审查同意的专门采购人员担任，凭许可证件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剧毒化学品采购必须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品种和用量，严禁计划外超量储备。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调拨剧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分别书面报告请示校实验与设备部和安全保卫部，由实验与设备部和安全保卫部审查、备案后报公安部门批准方可实施调拨。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在教学、科研实验中应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如确有需要，必须由使用人通过“深圳大学化学品综合管理平台”提出申请计划，写明使用种类、数量、用途、使用人、监督人，以及安全措施等，经所在的单位领导从系统中审定、实验与设备部审批后方可采购，同时报送安全保卫部备案。

第四章 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和发放

第十五条 领取剧毒化学品，应由领用人通过系统填写“深圳大学剧毒品领料单”，详细写明使用种类、数量、用途、使用人、监督人以及安全措施，经实验中心主任和学院（系）领导在系统内审批后，由使用人和监护人双人领取。领取时需出示本人校园卡或身份证件；任何一人证件不齐，将不得领取。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发放必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禁止在校学生作为领用人和监督人。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领取以一次实验的最低使用量或最小包装为限，实验时尽量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如有剩余的剧毒品，应由两名专管人员负责返库，不得随意转借他人或找他人代为返库。

第五章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在防护设施或专用实验条件下按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仪器设备的规程严格执行“双人”操作。使用剧毒化学品必须要在导师、课题负责人的监督下及时使用。

第十八条 领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

第十九条 剧毒品的使用过程要严格控制和监督，对领、用、剩、废的数量及使用时间、使用人和用途必须详细记录，并有导师、课题负责人签字。用剩的要妥善处理及时退回库房。

第二十条 使用剧毒物品的实验室，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使用期间实验工作人员不得擅离岗位。

第二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实验室结束后，应认真检查实验记录、剩余剧毒化学品的去处流向以及废渣、废液、包装物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二条 剧毒化学品如有丢失、被盗，使用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实验与设备部和安全保卫部。

第六章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的原包装容器以及使用后废渣、废液，必须退回学校化学品仓库，由实验与设备部统一交有资质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丢弃和擅自处理原包装容器，严禁擅自倾倒或随意处置废渣、废液。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贮存、运输剧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深圳大学安全事故问责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校领导、档案馆。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印发